

呆 窳 齋 片 牘

七

410
1
线米

癸酉九月十三日子季寧寫

吳清卿寫使金文跋

(72300.4)

國立北平圖書館叢編之一

吳憲齋尺牘

第七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每部實價國幣玖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者 吳憲齋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一、自計
一般書目
九、五月
八、成外
起、加價

鉞說

世所傳古幣有朶充鉞五仁尙母又有朶正尙全尙母又有朶
充鉞全尙母舊釋尙母為當錡古文錡銀奉一字呂刑共四百
銀之銀印攷工記冶氏重三錡之錡鄭注謂銀錡似同者是也又
有安邑一鉞安邑二鉞幣或釋鉞為鉞字或讀為化金或讀
為金化按攷工記冶氏為報矢刃長寸圍寸鉞十之重三坑鄭
注引司農云坑量名讀為丸賈疏謂坑是稱物之名非斛量
之錡又讀為丸未和欲取何義後鄭引之在下者以其坑之



度量其名未聞今以破之也。大徵竊疑坑字不見于他書。說文土
 部坑以泰和灰而繫也。一曰補坑。与量名字涉。周神坑字疑即
 古幣鉞字。或當時書作坑。坑作土。菊完字以安邑一鉞三
 枚當殺矢之刃。輕重或亦相等。此義可補先後鄭之缺。蓋
 漢時已承坑為字。坑更正也。安邑一鉞今稱約重三錢。左右以今
 世所傳之戈。翻之重八兩九兩十兩不等。則一鉞當今稱三兩左
 右。或古者十鉞當一鎰。東充等幣重不過二鉞。以二鉞當一鎰
 以二當十也。舊說又以一當五。仁以二當十。或亦不謬。



齊釜

陳猷立事。与積古齋款識所載齊侯甗國差立事文
義畧同。吳侃并釋为國字之國。卽是國下氣佐字國武子
名也。陳猷未詳疑卽田襄子名。史記田常卒子襄子盤代
立相齊。徐慶曰盤不作陸盤。陸字不相類。或當時篆文多
變。說盤字不似皿无旁。与无旁亦相混。故为盤为既。不一說
也。此字左旁大字与无字无字皆相近。右旁上从皿類。自之首
下从頁類。盤下之皿其下隱有一橫。或本从土。故又誤为既。然一

則此字為盤之或體非斂字也。匿即歲字。斂字上半不可
辨。疑即酉字。齊負醜。匿咸。阮氏釋為歲咸於義未安。
咸者是戌字。彼曰歲戌。此曰歲酉。皆紀歲下云。月戊寅。紀
月也。主事猶言主政。書傳主政。大星。主事。小星。此言主事。紀陳
氏當國之歲。攷齊平公二十五年歲在乙酉。趙三年戊子為
宣公^三元年。周定王十六年。趙氏與韓魏攻滅知氏之歲。
史記云。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殺知伯。分其地。是器之作
或即平公卒。宣公即位之歲也。史記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明

華時李洪攻定
如字未確

較以東亦未安

釜下从瓦或即缶上譌

年代魯葛及安陵迺田莊子時事此云如茲安陵或襄子時

別有使魯之役也樊字从弓矢赴的形平發猶稱物平施之

意敕成者物勒工名以攷其成也左關之飢疑即釜字上从

父下叩缶之聲說釜率从鬲作鬲古从鬲从瓦从缶之字往

往相通如說文鬲或作厯庸率鬲从瓦為甗甗率从瓦

播文作籩鬲部甗字疑與甗為一字缶部餅或作甗缶部

鑪名缶部皆訓瓦器由部虛下篆文作鑪以播文作鑪疑與金部

鑪字為一从金从缶亦可通釜字不見於經典或即豆區釜鍾

之釜 鉄云左開之鉄 釜云左開之釜 其為器名之疑 此器
 字形適古与漢陽葉氏所藏一簋字相類 子和子一器左開
 之鉄一器字俱細勁与秦器相類似亦同時所制故疑此釜
 為襄子時物



陳太公釜

是器為陳太公田和時制。繹其文義。上言制器之用。下言
 犯命之刑。猶晉之鑄刑鼎也。按史記田常言于齊平公曰。德
 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
 齊國之政皆歸田常。是田氏專立刑法。已非一始。以大
 斗行陰德於民。繼以嚴法示威於民也。立事上字。剝蝕不
 可。辨斗疑為匿之省文。禡疑即辰字。田為尸之聲。魏也。與山
 相似。加示勸者。取三辰垂象之義。與下月丙午之罔字。从火同。

只印果公亦以女兼謀媒
 二義

仍仍是瓜非火

徒名未設定

一會。素非歸。振之振也。子禾子即陳太公曰。和。和。有似有缺畫。
左。閔。釜。節。于。戴。左。閔。鑿。節。于。戴。釜。與。鑿。對。言。蓋。證。釜。為。
器。名。戴。不。可。徹。或。係。地。名。閔。人。不。用。命。以。下。皆。刑。罰。之。等。差。
周。禮。所。謂。戮。其。不。用。命。也。戴。即。戮。字。右。旁。似。戈。非。尸。戮。口。口。
御。猶。魏。絳。戮。僕。之。意。罰。之。輕。者。中。刑。墨。辟。劓。辟。等。刑。
也。以。當。是。以。字。糾。之。省。文。從。是。從。者。省。聲。釋。作。徒。糾。
徒。并。坐。其。徒。也。關。人。當。是。守。關。之。人。庶。人。在。官。者。曰。御。曰。徒。
皆。在。關。給。役。之。人。周。禮。有。徒。之。徒。鄭。云。此。民。給。徭。役。者。若。

今之衛士矣。開之有徒。所以司出納之令。字量貸而公量
收必嚴刑以防其弊也。贖以口鉤鉤即古文鈞。上二字似千
字。說文鈞三十斤也。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獄入鈞。金注云
三十斤曰鈞。攷工記冶氏戈戟重三鎰。鄭司農云鎰量名也。後
鄭引許林重說文解字云鎰鑊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
為鈞。十鈞為鑊。重六兩大半兩。鑊鎰似同矣。雲疏凡數言
大者皆三分之一。二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為大半兩也。按中刑贖
以千鈞以三十斤計之。罰至三萬斤。於理不合。鄭說十鈞為

鑊千鈞直者百鑊共六百六十六兩十六銖與東萊稱直相
合蓋齊俗通用之鈞也書金作贖刑傳以
金為黃金呂刑其四曰百鑊傳以鑊為黃鐵古者五金並
用黃金黃鐵皆銅之稱百鑊為銅四十二斤十四兩十六銖也大
辟下有山字徒下有贖以字隱約可辨以字下第二字有
缺畫此鑊也疑是率字上作卜右旁作木左旁似心作木
當是率之變體周禮職金金刑貨刑疏引夏侯歐陽
說云墨四刑疑赦其四刑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

鑲鑲者率也贖以千率即呂刑大辟疑赦其刑千鑲也末

四字或釋為出開之記此是刑即答字是器之名与前

器同 及酉八月十八日吳縣吳大徵釋



節暴
止穴
止聖

穴疑市字積古齋
款識先師泉阮氏
釋作市師

分
古

首二字當是分陽
古寶字見周憲
敵鄉中盤

第
空里

第二字疑即易字
變體第三字非空

一
第

似空空字

匣

匣字見齊刀

集
里

集
里

二器同文

西區中字与此第一字同

第

說文存謹也从三子讀若翦

第
第

疑為顛山二字或即一字

第
公

似彘器中至精之文散氏般鐻字与此類阮釋蔽未安

二
公

當係去二字

公
公上二字泐去

𡗗

𡗗

𡗗

說文祭祀也从示以手持因此瓦器當亦民間祭祀所用

𡗗

𡗗

二字相類難上似亦有𡗗

𡗗

似司徒之徒

𡗗

𡗗

𡗗

𡗗

此四字不可識

𡗗

鑄幣有智字類此

𡗗

似慎字古文

𡗗

似盛酒之器中象鬻鬻形或即古文尊酉字

𡗗

劉氏長安獲古編有季念泉

𡗗

曹秋舫所藏各中尊和𡗗字大澂釋作𡗗从𡗗即說文公字疑𡗗字亦从𡗗

𡗗

說文龐从广訓高屋也此从𡗗當即龐且非𡗗旁

李 說文李从大从半季从艸从夭季从大于聲三字皆与此類

柶 說文豆部桓木豆謂之桓从木豆彝禮器也从以持因在豆上讀若鎧同此从木从彳亦彝字从勺之意

認 說文後古文从走此从各可補郵書之缺

喜 非等字不可識

𦉳 前在西安見一泉首一字作𦉳余釋為興与此正同

𦉳 散氏般誓字作𦉳

頤 从頁从正疑即頤之省

𦉳 說文衣博裾从衣保省聲保古文保此从𦉳當亦保之變體

𦉳 說文敫彊取也周書曰敫攘矯虔今經典通作𦉳

𦉳 當即棟字

亞

不可識

𠂇

說文亞水脈也从川在下一地也王省聲此字水在一下与亞同意

𠂈

古文淵字作𠂈此其省文也

𠂉

𠂉 即百姓之姓亦即性

𠂊

似歲字
籀文

𠂋

似繼字省文

𠂌

似竹節墨之節

𠂍

𠂍

𠂍旁似有一直疑陳字
下一字當即恒

𠂎

𠂎

二字甚奇皆不可識

𠂏

漢陽葉氏平安館藏故曰樂府不也
釋為府人二字此府字下似从口疑即府字
𠂏 𠂐 𠂑 𠂒 𠂓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𦉳

即彝器中𦉳字

𦉴

𦉴

从弓从攴
當即弛

𦉵

此字橫拓誤作𦉵

𦉶

𦉶

似封人二字反文

𦉷

𦉷

說文巨規也
古文巨从卜者象執規形
从中者象執規形

邦公等鐘
此作𦉷以心擇字
至當即工名

𦉸

𦉸

陳氏釜
左關
此从𦉸
非當

𦉹

巨
公
集

此二器似兩京文字

讀古陶文記

高上陶器里山

淖 高州城疑即龍字見說文根疑根字自是里名淖即朝人名古文潮朝為一字

鞞 淖之異文

按圖上且

戴圖之且戴者即貫圖即易陽

工入

此亦三代文惜下之字殘缺末一字疑也

盛

盛者即韞字古陶文多盛字知即事之省文也國者即造字

左南

文已精舍名者釋郭西微異文甚多皆

正命

此則知西微皆卷字也象或作

與者係六國時里卷之名故从邑从行并通即遷

登

說文登燒瓦竈也六國時作舍似也从山末下字人名

產蘭舍里一諺人名多不可識此通字甚顯

舍里 咸止且 首一字亦如舍字咸二字

舍里 咸止且 舍里

舍 日 下 止 舍 日 首一字似齊或是藥俱未可定末一字當是舍日

舍 日 下 止 舍

口 司 土 止 口 當 印 口 字 疑 古 文 公 字 本 作 口 反 口 為 口

主 分 紅 舍 相 國 益 軒 里 王 卒 左 故 職 國 萬 里 王 說 文 時 下 引 周 書 常 故 常 任 古 鉢 文 右 故 此 云 左 故

平 方 陸 陳 身 王 釜 不 下 一 字 甚 奇 疑 祭 字 余 曰 俗 宛 止 或 坐

平 舍 里 一 疑 印 鼎 疑 印 鼎 平 舍 里 一 疑 印 鼎 末 字 字 考 人 名 匪 字 不 可 識

舍 舍 舍 舍 人名似嗒字說文所無或釋喘

楚會西... 會前釋作言未塙者釋章灼見說文

陳慙左故亮釜... 與同之見古陶文

口右故均亮釜首一字當是陳

里... 弟字字當是辛

紹慶者密里... 與字同說文云古文

名... 是中字貞漸皆

首一字似盟... 釋視古稷字省作稷

能古饑字

盟公之稷饑左上豆

首一字似昇末三字疑奠鄭

世 世古吳字說文作𠄎下二字半泐疑將字

𠄎 𠄎字石見於字書或印貽 𠄎文貽世貽

𠄎 說文𠄎古文作𠄎古鉢文有𠄎𠄎 𠄎疑即將軍之將以國時假借字也

𠄎 說文𠄎籀文作𠄎此从𠄎𠄎𠄎籀字

𠄎 古陶文有𠄎字與此小異當即𠄎

𠄎 說文𠄎𠄎之制也

𠄎 二字合文

𠄎 市亭

𠄎 𠄎亭

𠄎 亭升 上三當是𠄎 十𠄎為升當以𠄎𠄎𠄎十升為半𠄎則升也省吳

主 王豆

公 公豆

主 王梁

栗 栗灑 麗字古文作麗 箒文作麗 見說文鹿部

厚 零丁零古粵字

造

弛 弛說文弛弓解也

朝 古器字朝字此从艸从月 艸為朝字 艸終 朝从艸此省

朝 与朝朝字同者亦人名

朝 朝

𨮒

𨮒字異器所未見可補籀書之缺然只是六國時字石數大篆云

𨮒

說文韉馬尾韉也今之般緇又韉柔革工也讀若朴考即此字或云象韉形

徑

徑

徑从个上二字似从弓

逕

逕

齊中姜縛大逕大團大激釋作大徒大僕从彳从都省考即往之異文

緇

緇

緒

瘡

瘡字說文所無

𨮒

說文司言詞也此从貝疑古售字今別作售也

𨮒

與兼字相似

𨮒

陳母害似六國時字小漢

𨮒

即敝字之反文

吳 似吳字或係吳人

吉 吉是吉日 子三字 吉日二字 合文

日 疑索之者

日 日子 吉日 惟子也 此省吉字

日 子

日 白晨 泉司 漣 則合 漣字 与此相類 古文漣 癸为 丁字

日 以上三字皆不可識

日 彰字 近小篆 亥

日 疑古 蘆字

廣 廣字 似大篆 凡近大篆之字 皆亦 晚周 鼎 攷 文 可知 時代 之 凡 後 此 大 篆 也

師周京 陶工稱師者是漢制文亦類西京矣 此多誤反當與反

師南五

帥王訶 師字右上有缺

帥佳道 師字兼隸似封道二字

師董嬰 董字石从艸簡文下二字疑嬰 侶非

師高訶

師魏鈔 鈔

師孫後 似後从彳

師王丁 丁疑有勛似可字

師馬之 馬下旁是次

師張倉

劉便

劉倪倪反女中俱

輔仲

苗奴

管趙

管慈

桂道

封道

西門夢

弟三字當是義

肖安

上二字當是趙

成公生

成公生

吏張昭

王雨泉 弟字似宋

王頂 王俱

黃明 弟字下助者是嬰

光緒壬午七月十三日清卿僕正自古肅慎防所寄九月廿二日

呈

吳憲齋上牘跋

舊都為文物薈萃之藪民國以還故家典籍往往散出
北平圖書館既獲有陳蘆齋所藏金石文字墨本既隔
鄰帖友旋有持吳憲齋改陳蘆齋上牘來者約近百通
自同治十二年癸酉冬十二月迄於光緒九年癸未十二月蓋光
緒十年蘆齋即歸道山矣未幾後得憲齋所探金文考
讀古刻文記石門訪碑記漢印鉢考證等編細窺諸文均
由上牘中別出者因那比其年月整理其次序彙為一帙
其篇幅較長成為錄述者若存全文考讀古刻文記之屬則
附於上牘之後憲齋先生所書上牘篆籀行楷各體俱備

他樸樸茂均臻極境在昔憲齋之書零圭片羽已視
為奇珍况此長篇巨帙寧不尤加珍惜憲齋致篋齋書
云卻性遇事專一案牘未清或有要函未復或以稽冊籍
有須詳閱者即不分心旁騖每日黎明即起亦有時炳燭待
旦自辰至酉不少息凡奏稿及咨札要文各體各局往來函
牘皆出一手亦非幕友所能代其尋常通候信稿則有
代司筆札之人除接見僚屬外終日皆伏案之時足徵
憲齋用力之勤治事之專而憲齋書法當時潘文勤公
伯寅亦極稱賞之恒曰老弟古文大篆精妙無比俛首下拜
必停必待不能也又曰老弟以行寫信還宜稍從潦草我

半年付祿所費已不貲矣憲齋改王康生書已有影印
本致潘文勤書不悉派傳何所是憲齋書法之精早見重
於藝苑矣有清考據家率以聲音訓詁疏通義自程易
疇乃以古代器物辨析名物制度然塗徑雖砥運用未弘洎
乎清季往來於郡國山川立隴間得盤于皿鼎彝之文古刻吉
金之器憲齋湛深小學博識名物由古籀司文以訂補說
文之未備因古器之派傳考訂律度量衡之制度可實驗於今
日藉昔人之成法乃愈用而愈純時蓋齋半生潛居林下日
向而憲齋則鞅掌王事視學陝右先秦故郡齋魯名都
每有所獲尺素往還相與欣賞凡鼎彝古刻泥封印鉢文

字以及朝野時事治亂振濟之方無不析疑問難必至於
而後已如釋陳公釜憲齋原文云禮疑即辰字田為戶之
體中與山相似加示旁者取三辰垂象之義與下月而辰
之仄字從火同一會義非歸祿之祿也憲齋釋云貝即某
以示从女兼謀媒二義俱仍是因非从火憲齋讀古文記
場非馮疑即醜字見說文欄疑棋字憲齋云仍宜入土部
贈憲齋云似贈字憲齋云當是貽二从二匕匕見古韵至
憲齋答憲齋書已有印本往後討論尤錄尤見二君於學術
之見解其不苟同如此憲齋所撰說文古韻補字說已自寫
定刊行至於古韵文字則撰有古韵文字釋四卷謝吳氏選

樓曾為校刻但未見傳本此讀古詞文記一卷可以補其缺
迷之缺至其游踪所至蓋山古寺凡有遺蹟可尋者無不斬
除榛莽悉心披剔其按視秦隴道出漢中則撰石門訪
碑記以證前人考訂文字之失南游北回登魚山則辨與
專鼎之偽憲齋云焦山無專鼎文字既弱又多缺筆誤筆
雖古文隨意增損多不一例而此鼎變化無理必係仿鐫
而失其真此則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不能為也憲齋
少法程朱之學日有習課其立身涉世即尊源於此及
壯年當仕恆以扶翼世教澄清吏治為己任故致憲齋
言於豫北賑濟之役日覩瘡痍以救飢極溺為懷而於

先緒間政治外交亦能洞悉癥結不作迂腐之談徒以甲
午之役猝遭世詆然其愛國忘身勇往直前以視保身家
而謀妻子置國是於不問者實有霄壤之別今憲齋
先生謀國之方論世之語具見政筮齋書中是其一生亮
節若衷庶可黑白於世吾人讀憲齋之書者未可全以金石
學亦概之也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昆陵徐學謝國棟詩
識於國立北平圖書館



吳陳兩家尺牘編年表

余既編吳憲齋尺牘竟適顧起潛先生惠假石印本陳
簠齋尺牘五冊皆為致吳憲齋書起同治十二年癸酉八
月至光緒五年己卯九月庚辰以後均已徵佚矣憲齋同治
戊辰通籍自癸酉視學三秦後即與簠齋通自驛遞往還
或一月而數發或半歲而始達長篇累牘至數萬言而不
能休凡平生所歷身經目驗之事金石文字之學無不於尺
牘中見之然而兩君神交十年未嘗謀面光緒戊寅二月十七日
簠齋書云祺今年六十有六而吾兄有萬里壯遊晤面無從寄
書不易可從洋照一識荊州否是年四月廿三日憲齋在河

尚書云貴鄉去此五百餘里瞻望德星恨不插翼而飛一親
顏色兩君相交之篤如此憲齋云海內真知真好知我者亦
唯長者一人廉生（王懿榮）真好而所見有出入使兩君相處
於今日輪軌輻輳之時則兩君過往當更益密交情當更益
篤劇獲探討當不至於此者然在今日交情之篤如兩君者
容有其人若商榷學術歷十數寒暑而不倦者則世尚無
其事此細想昔人純篤之風有不可及者歟今兩君尺牘具
在且一可考見其往還之年月印證其事蹟爰為列表
於后而譜其事實於下述昔人之行事者有年譜遊譜
之作朋友交誼往往可於年譜中求之然就書牘中考見

先哲遺事而成一書者尚鮮余為此編殆亦效昔人撰年譜遊譜之意也

年月 吳 書 陳 書 事 寶

清同治二年
癸酉(1863)
八月五日

致憲齋書三紙

時憲齋里居初與憲齋通函謝其為長孫昏禮賜聯並賀其視學之奏請其沈和沙南侯復初不敦煌倉頡石門頌諸石刻

七月十日

書十二紙

論傳古及篆刻之法

七月十日
紙 致憲齋書六

時憲齋視學三秦按試鳳翔次乾州二州致書具仰慕之意轎車所歷亦時策騎崇碑次連古道偶訪古碑以畢奔山金石記為宗

三年三月
甲戌正月十日

書十一紙

復憲齋冬月望日之函討論盤孟文字草率繪吉金形象之法

四月書
五月十二夜

書十一紙附十九紙

復客臘十八日書討論吉金文字釋方彝孟鼎

八月初九日	書三紙		寄新得鼎彝唐人造象拓片
十月廿七日 <small>光緒元年 庚子十二月十二日</small>	書九紙附石門 訪碑記等三紙	書九紙	時按試漢中精拓石門銘諸石刻摺石門 訪碑記校訂昔人之失 復由王廉生轉來兩書稱其訪碑記如身 歷石門
正月十一日	書一紙		自商州試畢抵藍田聞鼎湖之痛
正月廿四日	書五紙		儼裝度隴哀集秦金文字
正月廿六日		書四紙	論西人照法有益於中國藝文
二月廿四日	書三紙		在涇州試院發論復刻長安獲古編
三月廿日		書五紙	寄秦金石拓冊有呂古文字愛我自當 以古文字報之之語
三月廿九日	書五紙古鉞說 二紙		在寧夏試院謂古鉞文字得未曾有作 古鉞說
四月廿四日	書三紙		按試涼州論襄城石門漢魏石刻

先哲遺事而成一書者尚鮮余為此編殆亦效昔人撰年譜遊譜之意也

年月 吳 書 陳 書 事 寶

清同治壬午
八月五日

致憲齋書三紙

時憲齋里居初與憲齋通函謝其為長孫昏禮賜聯並賀其視學三秦請其沈拓沙南侯復初石敦煌倉頡石門頌諸石刻

七月十五日

書三紙

論傳古及篆刻之法

七月十六日

致憲齋書六紙

時憲齋視學三秦按試鳳翔次乾州二州致書具仰慕之意輜車所歷亦時策騎崇郵派連古道偶訪古碑以畢昇山金石記為宗

三年六月
甲戌正月

書十一紙

復憲齋冬月望日之函討論盤孟文字並繪吉金形象之法

四月書
五月十一夜

書十一紙附十九紙

復客臘十八日書討論吉金文字釋方彝並鼎

八月初九日	書三紙		寄新得鼎彝唐人造象拓片
十月廿七日 光緒元年乙亥(丁巳)正月十二日	書九紙附石門訪碑記等三紙	書九紙	時按試漢中精拓石門銘諸石刻楷石門訪碑記校訂音人之失 復由王廉生轉來兩書稱其訪碑記如身歷石門
正月十一日	書一紙		自商州試畢抵藍田聞鼎湖之痛
正月廿四日	書五紙		儗裴度隴表集秦金文字
正月廿六日		書四紙	論西人照法有益於中國藝文
二月廿四日	書三紙		在涇州試院發論覆刻長安獲古編
三月廿一日	書五紙古鏡說 二紙	書五紙	寄秦金石拓冊有呂古文字愛我自當以古文字報之語
三月廿九日			在寧夏試院謂古鏡文字得未曾有作古鏡說
四月廿四日	書三紙		按試涼州論襄城石門漢魏石刻

五月廿五日

書十二紙

復去臘三日今年正月廿二日十日書論封泥古鑑文字請其刻二百竟齋藏竟朱文印

六月十四日

書七紙

復四月四日書於憲齋所釋憲見泚方泚頗有辨證時憲齋欲請假南旋然後入都亟思其由王家營東來迂道不過百餘里頗思一晤有不得與海內一二古文反面論有僻陋離索之感

七月四日

書一紙

新得瓦十四種其陰款者尤所未見時東有大旱已成

七月十日

篆書七紙

復六月十四日五月廿五日書並謝竟拓瓦拓近從事古文字極服來書運腕而指不動之說命作朱文二百竟齋藏竟跋刻成即寄

九月六日

書三紙

前得周憲鼎外尚有一敵寶器作窗時試畢由三原晉省

十二月五日

書三紙

時憲齋請假歸里新學政為陳翼十月杪交卸南歸臘月五日舟抵漢陽湖行續得小品皆極精字贈秦二世詔版等拓本

<p>十二月七日</p> <p>書四紙</p>	<p>光緒三年丁 丑十二月 廿二日</p> <p>書五紙</p>	<p>三月十八日</p> <p>篆書大幅十紙</p>	<p>四月十八日</p> <p>篆書四紙</p>	<p>七月七日</p> <p>書十五紙</p>		
<p>復五月廿四日等書石刻憲鼎圖甚佳寄贈三代有字殘瓦拓秦詔瓦小字</p>	<p>由王慶生寄來曠五漢陽舟中書茲符拓一束於舟車之勞猶相念以文字如此真可謂不弄不忌龜符銅鐵古幣皆奇絕可說</p>	<p>字贈殘瓦五十二紙</p>	<p>示歸里後所見鼎彝近得徐於菴莊自編釋文八冊里居洲應甚無寄銀百二十兩請林所藏古印兩全份面後附蓋齋兩考釋有異同</p>	<p>月之九日遊焦山訪無專鼎辨識其偽由京口乘輪至上海昨早渡海北來今晚煙台黑水洋舟中緘寄</p>	<p>復黑水洋輪船中書吳門兩書稱重洋中猶相念論古以古篆作書真古所未有賀憲齋弟大衡中進士徐篤莊從古堂歎識學不可不早公諸世許印林金文考釋亦當刻傳寄贈祀伯敏父混拓本</p>	

七月二十日 篆書九紙

八月十八日 篆書四紙

八月十三日

書十五紙

八月廿四日 書六紙

八月廿四日 亥刻

書五紙

此為憲齋入都後收蓄商祿秦詔瓦量可與泰山琅邪並重瓦器文字掇至八百餘種亦古刻一大觀三代古文字至今而極盛造物留以待博聞

在都中得葉氏平安館舊藏選尊秦二世詔版等物時寓大安南營路北

請將憲齋所藏全文千種編目見寄摹古文字不可不以後人之字行是第一事以三代古文冠評書字序是第一事並贈瓦登瓦器

復中札前二日書並謝所賜瓦拓尊論過嚴不敢不詳論之摹古文求似易求精易

求有力難大激自摹本較精古尚清均勝並云海內真知真好唯長者一人知我者

亦唯長者一人廉生真好而所見有出入如尊藏鼎款及大激所得鳳翔方鼎平安館

選尊皆疑之此不可解寄以古堂款識學三冊

三代古刻文字不意於祺發也殆好古之誠有以格今契古而天寶為之耶格今近

九月六日	篆書三紙	書三紙	<p>嘉朕負販求之於鄉牧暨求之於野使三 十年上文字之在瓦礫者衰而傳之此亦 歸里數十年真積之力從此齊魯人人心 中知有此事則古文字所全多矣 八月出都赴津門購米為三晉救荒事古 凡尊彝不可圖刻之 此書與年月有族始開運北上吾兄究有 何差等語並陳朱子救荒之法（按是 書當在九月十八日函前）</p>
九月十八日	書十一紙又八紙	書十一紙又八紙	<p>近得古田已十一百餘種又得漢銅器名 曰葆調又函則談三晉賑救災之事在 於清保甲而杜官吏之侵吞有吾兄范富 自任視飢由己其勤恤悲憫必躬必親時 事事用心平正切實有弊即思其法間 善即廣其行</p>
十月三日	書八紙	書八紙	<p>復八月廿四日書服其考證方鼎遷尊之確 並論極飢之法無菜曰饑饉則腸細腹 飽財死白菜宜與春種之豉豆大麥並並 並望代購朱竹垞傳青主書聯</p>

十月廿五日
至十一月初
一日

書八紙又八
紙

十一月六日

書十六紙

光緒四年
戊寅(1878)
十一月廿七日

書十三紙

考證古刻名物證葆調為漢代兵器奉命赴
晉省辦賑時山西被災各府以南路為重憲
齋赴洋籌購高粱七十餘石親自督運由衛河
至道口已及十月中旬改由陸運至臘月始抵澤
州鳳臺衛河道中間暇無事錄古刻文四
卷以備為仲冬朔日湯陰道中所寫詳
論救災振濟情事

論積穀平糶以分糧施粥為正而以清保
甲為本保甲清則地方為實實之人出而利
弊通矣

復湯陰道中書手書長篇小字感慰至深大
著古刻文字釋四卷發古文字未發之藏
吳氏述樓為之刊刻但未見傳本時蓋齋
覆古刻已二千六百餘種社古刻文字不外地名
官名器名作者用者姓名與其事與其數若陳
同殘卷區字則可與器區並存是書益云祺
今年六月有六而吾兄有萬里壯遊晤面無從
寄書不易可從洋照一識荆州否

三月廿一日 書八紙

三月廿五日 書四紙

四月四日

書六紙

四月廿二日

書十二紙又一紙又
別紙三紙署初五

日當休同費

四月廿三日

篆書二紙

五月初五日

書十四紙

述至澤州哀鴻遍野有人相食者狀至可憫
馳驅風雪中寒致疾二月始愈三月十二日

赴津旋赴河間辦春賑 先是蘆齋族弟

子振工篆刻館于吳氏每月二金三晉辦

賑之役子振隨與同行子振子開運亦常北

來每四之藉通音詢

討論所寄古鐵文字時在津門明日即赴

河間

新得漢竟范三其一色白不堅質極輕如

海水沫結成之石又得六字古銅鉢

釋古鉢鼎彝文字北自是北或從北字之省

化即皆月後加又云今日索拓者多以古文字

討論醇醇者少不報不助尤多苦心至如君

子者鮮矣

至河間訪漢君子館當址有貴鄉距此五百

餘里瞻望德星恨不揮翼而飛一親顏色

稱蘆齋求古之力使齊魚白田夫牧豎皆知

古文之可重不任卷弃瓦礫地不志寶將

日出而不窮並述州縣賑事七病言之極為

痛切

六月廿三日

書十紙

詳論賑事七病前數頁已殘佚

六月初七至
初九日

書三十二紙

已佚據七月八日書知寄贈封泥等物

六月辛日

書五紙

在寧津賑局發河間振濟憲齋任等款
實總其成赴鄉清查戶口財賦宣懷任之
是書仍談賑濟事

七月八日

書二紙

寄贈古幣古鏡二封附目

七月初九日

書三紙

賑事而集暇中始討論金石文字

十月初九日

書六紙又一紙

後寧津之書質晉侍讀與子士衡寄姚伯符
摹古刻圖六十二幅胸盤大者一幅有二弟年
益衰兄秩日上不可不早使一見弟之存心本
求積賢去私於不能已者既不量力而古
文字之好同之競以玩物懼六十以前廿年
已力屏之今復樂此心不能已亦時以自傲
是以偶得自述必以義理與古文字註論可以
見其立身之旨並請書聯

十月十四日	書三紙		八月振舉由津入都連瑋子女心緒惡劣寄贈長安新出上尊殿拓本及宗元以來官印拓本
十月廿日	書六紙	書二紙	以道員分發晉省有仍居都門寄贈長安銅印一百五十三種拓本在法渠得職字玉印
光緒五年 己卯(二五) 正月八日	書四紙	書七紙	寄贈古鈇泥封並刻拓二十五紙
正月十七日	書二紙		新得瓦刻二百卅二種辨證玉印職字是職字古文
五月十一日	書二紙		復臘月五日面時憲齋未赴晉又簡校河南河北道
六月八日	書三紙		去臘得西清續鑑贈潘伯寅所藏盂解古帶拓本
			寄長安獲古編稿本並請姚公符代拓封泥十鍾王康生由蜀入都
			憲齋二月間秋沐旋即到任時五月由武陟縣輝縣紅石堰驗工得瓦高又得刻器數種是書寫於祥河工次

八月十九日

書六紙

時蓋齋族弟子振平於道署憲齋為之
經濟其喪請其姪開運早來扶柩回籍
子振工家初吳陳兩家之印多為所鑄

九月十九日

書七紙

謝料理子振之喪命開運星夜遊行免
致河凍時姚伯符已作古矣贈訂拓

清光緒六年
庚辰二月十四日

書三紙

四百十二紙近已有作偽者時居靈阜居廬
簾齋尺牘後半已佚止於此矣

八月十日

書二紙
紙內龍節歌

到官未及一年是年正月命赴吉林襄理
防務三月間由汴入都是書寫於德州舟
次客冬在輝縣得劉臨墓誌原石已斷
檢尋拓本

四月八日入都陞見五月十七日抵吉林省與俄
界毗連之處以彈春三姓最為喫緊憲
齋辦理防務整荒事宜夏間在都延照
堂以龍節見贈作龍節歌以拓本及龍節
歌寄贈蓋齋

清光緒七年
辛巳二月十日

書二紙

去冬在寧古塔彈春一帶校閱防軍新正
在省杜門無事讀兩漢書釋兩漢三國名人

光緒八年壬午(1882)二月初十日	書九紙		私印 去冬招梅金廠頭日韓效忠與論 秋快 夏間奉命督辦寧古塔彈春三姓防務 屯墾事宜又蒙恩補太僕寺卿編集說文 古籀補是書寫於寧古塔也河營次 肅州戴宗憲為一人
六月初七日	書已佚		談邊事武備僚屬中湛任邊事者惟 古器用尚新之語
六月初八日	書二十紙		談吉林吏治餉餉及現代火器有文字尚 談治世用人之法說文古籀補已刻至 第六卷書至八卷而止詮釋所寄日牋 彙文字
六月初九日	書十二紙		
七月十日	書三紙		檢寄手拓虎符龜符魚符十四種龍 節拓墨一紙
七月廿一日	書二紙		忠寄古刻拓多已採入說文古籀補附寄 讀古刻文字記一卷計七葉

九月二日 書二紙

十月十七日 書八紙

十月十八日 書十八紙

光緒九年
癸未(1883)
二月初六日 書五紙

十月十八日 書十紙

寄贈篆書聯

復五月廿日書謝贈爵符古刻封泥篆拓本
時俄官虐待華民交涉棘手令人氣憤

湊集印篆摹印之資每部百金今年古
器拓本往東之高閣十日半月不一披覽

是時治軍甚忙故不暇治金石文字也定龍
節為晚周物治寄贈古器物拓目

時俄人侵佔渾春黑頂子地方去冬赴渾春
索還侵白要地議久未決乃請勘查邊

界以固疆域並謝惠寄鈞戈古鉢拓本

時法人進攻越南憲齋奉命統率民勇
三千航海來津疏請赴粵相機進北擊越南

未蒙俞允仍命駐津協助北洋海防分防
樂亭談越南近情云南中將領大率仗血

氣之勇以徵幸於萬一事前不致完臨事
已措手不及此何等事而可以函芥出之

茲並請憲齋為撰說文古摺補叙辨
析所寄全文六朝造象文字寶鷄新

出秦權字極奇古

十二月初四日 書五紙

接合泚相國書知有寄諭命赴粵幫辦軍務冬月廿二日續奉廷旨毋庸前往是書詳談軍器軍備蓋憲齋願以得西洋火器自持也

十二月初五日 書五紙

復九月十六十七日兩書協助日本同開松島實無其事仍論軍火器械主德國戰陣之法

十二月六日 書三紙

時練軍津南近日操演自朝至暮人入有磨厲以作之志無一怨咨者槍枝亦愈練愈精今年如有戰事小勝小敗必可與敵相持堪告慰蓋懷也

憲齋致蓋齋人牘至先緒於未十二月初六日而止蓋先緒十年甲申蓋齋即歸道山矣兩君神交十年恐終未能晤面僅留映翰墨之緣供後人景慕而已

右憲齋尺牘存者五十八通

蓋齋尺牘存者三十七通 吳陳

兩君半生行事大概見於此矣。晉人之治金石學者，往往藉以為鑑賞之資。至兩君乃篤於文字之好，以證晉人之失而補許君之闕。其探討範圍已較昔人為廣。上自鼎彝彝盤盃以及鈎符封泥古刻瓦礫，無不可以為考古之資。簠齋云：使三千季上文字之在瓦礫者，衰而傳也。此亦歸里後數十年真積之力。從此齊魯人人心知有此事，則古文字所全多矣。其真知灼見，實有不可及處。至簠齋論救荒振濟之方，在積穀平糶而施行之法，則在清保甲而杜官吏之侵吞，吾因之有感於今日之水旱瀕仍，實困於倉社，廢賦稅，苛饑饉，猝來十室九空，措

手莫及政府雖有振濟之事而富商大賈奸詭之徒擁
資厚糶居為奇貨以與官吏之侵吞何異是蓋齋之
說雖為過往之陳跡然實可為今日之借鑑至憲齋論
現代軍備有文字尚古器用尚新非親自試驗不知其中
之深淺利鈍之說是憲齋亦知學術進步固無止境非跬
步自封膠於成見者可比徒以矚經積學之士而畀以
封疆之任實未能盡其材也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夜書於舊
都小水車胡同富廬時夜深二時矣

